
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云监能处罚〔2023〕18号

三峡新能源永德县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徐文青

详细地址：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德党镇博物馆负一楼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你单位所属三峡能源永德县大雪山 200MW 农（林）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送出工程，在开工前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。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. 线索移交表及初核调查报告 1 份，6 页，原件
2. 立案呈批表及调查方案，4 页，原件
3. 王某、潘某询问笔录及身份证明文件 1 份，8 页，原件
4. 《关于三峡能源永德县大雪山 200MW 农（林）光互补光

伏发电项目送出工程云南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情况说明》，88页，原件

5.《云南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情况说明》，1页，原件

以上行为涉嫌违反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“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”的规定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办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六）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”之规定，应予以行政处罚。”和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国能发监管规〔2022〕115号）第七条“行政处罚实行分级裁量制，即划分为减轻处罚、从轻处罚、一般处罚、从重处罚等裁量等级”、第十二条“罚款幅度原则上按照以下标准确定：（二）罚款规定为最低限额以上和最高限额以下固定金额的，一般处罚不能低于从轻处罚的最高浮动金额，浮动区间在最高限额和最低限额差额的40%至60%之间浮动”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责令改正，处罚款人民币3200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拾贰万元）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

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标注的缴款码，将处罚款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（代理银行：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(主动公开)

